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国发〔1990〕12号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如此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安定。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

（一）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

（二）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

（三）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执行。

二、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十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三、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

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六、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以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278号）。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本通知下发后，向农民收取的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企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或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对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今年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今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要向农民公布，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